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仁愛鄉公所土地管理所臨時人員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何○○自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土地管理所(後更名為土地農業課)之臨時人員，負責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計畫、國有土地分配計畫及人民陳情案、土地糾紛調處會議紀錄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何○○竟利用杜○○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往仁愛鄉公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杜○○佯稱「可將系爭土地移轉變更為杜○○所有，惟杜○○須交付土地權利設定費用新臺幣(下同)5 萬餘元給何○○，由何○○代轉埔里地政事務所」等語，使杜○○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即前往埔里鎮臺灣銀行領取 3 萬 2000 元現金連同家中現金 6000 元共計 3 萬 8000 元，在埔里鎮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前交付何○○，何○○因而詐得 3 萬 8000 元。另何○○於受理民眾楊○○、楊○○等人申請國有土地分配案期間，因楊○○多次前往仁愛鄉公所催問辦案進度，詎何○○為掩飾其公文延宕之情事，明知仁愛鄉公所業於 103 年間對東眼山段土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及國有地分配計畫在案，仍遲未按程序續行辦理後續土地利用事項，竟基於偽造公文書犯意，於 104 年 6 月間某日在仁愛鄉公所，偽造南

投縣仁愛鄉公所函後，自行放置在楊○○母親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住宅前信箱內而行使之，足生損害仁愛鄉公所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嗣楊○○等人持上述偽造公文書向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洽辦後續事宜時，始知上述公文書係何○○所偽造。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行使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